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李海猛未参加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李海猛
身份证号码	371423198210091738
法定代表人	陈景涛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平龙) 应急罚〔2024〕执 003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高一喆 (16040124010) 丁万乔 (16040124012)
违法事实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李海猛未参加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李海猛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检查当日，平顶山市羿能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李海猛存在以上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第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李海猛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1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对李海猛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1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